

東港鎮公所 114 年度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本鎮為獎勵優秀及扶助清寒學生，特由歷年模範母親黃潘老慶女士、謝李罔腰女士、曾陳瑞珠女士、林柯英女士、各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，故國代林水破先生捐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，熱心人士許鄭桂女士、林潘寶汝女士各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蔡申發醫師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，高金印律師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，故劉彭進春女士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，東港鎮龍樹王公慈善會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許朝森先生(原玉山優秀清寒獎學金)捐贈參拾萬伍千陸佰伍拾元整，合計新台幣貳佰伍拾陸萬伍仟陸佰伍拾元整作為獎助學金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

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(遇假日或公家機關停止上班日時，順延至隔日上班日止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

以設籍(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)本鎮就讀日間部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【未享公費】之優秀或清寒在學學生(今年畢業未繼續升學者、夜間部學生、進修部學生(含空中大學)、建教班學生等除外)。

肆、申請標準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獎學金【一般學生】

學校級別	智育	錄取名額	獎學金	備 註
公立大學院校	85 分	22	3000 元	大學院校：實習學分不計，整學年必須修滿 18 學分以上(畢業學年亦同)。 專科學校：實習學分不計，整學年必須修滿 18 學分以上(畢業學年亦同)。 國中：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 (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採四捨五入進位)
私立大學院校	85 分	15	3000 元	
專科學校	85 分	3	3000 元	
高中	85 分	11	2000 元	
高職	90 分	5	2000 元	
本鎮國中	90 分	9	1000 元	

二、助學金【114 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】

學校級別	智育	錄取名額	獎學金	備 註
大學院校	75 分	5	3000 元	國中：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 (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採四捨五入進位)
專科學校	75 分	2	3000 元	
高中	75 分	2	2000 元	
高職	75 分	2	2000 元	
本鎮國中	75 分	2	1000 元	

三、申請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，以分數之高低排列擇優作為錄取依據。

四、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視同申請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各組申請人數未達所訂名額，他組得酌予增列調整。

六、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錄取通知函及印章至公所領取獎學金，由代領人代領者，請攜帶錄取通知函、學生戶口名簿及代領人身分證、印章(採匯款者非第一銀行帳戶須扣手續費 30 元)。

七、如有疑議請洽民政課黃小姐 電話：08-8324131#113。

